
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 书城供配电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DZBSG-2020-0235

招 标 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采购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投资：约 320 万元

2.2 建设地点：开封市

2.3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4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施工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并出具项目经理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专业监理的能力。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8、2019）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总监代表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9年6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7月6日9时00分至2020年7月10日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文件售价：免费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

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30号市民之家十一层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71-22615556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号幢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1158

监督部门：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1-22941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 30 号市民之家十一层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71-226155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号幢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115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

		<p>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并出具项目经理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8、2019)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5.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p> <p>6.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0</u> 天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5</u> 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字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p>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联合体投标的；</p> <p>(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28</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

		标)；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在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 名</u>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监督单位: 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1 词语定义		
10.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 3166193.39 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含税)为 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 2540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10.5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0.7	<p>投标文件中需含有“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承诺。</p>
10.8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10	<p>付款方式按时间节点支付，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施工合同</p>
<p>注：1.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媒体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 分钟为质疑时间, 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本次评标共分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其设置为：</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1) 技术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 分</td> </tr> <tr> <td>(2) 综合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 分</td> </tr> <tr> <td>(3) 投标报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 分</td> </tr> </table> <p>注：技术标+综合标+投标报价=100 分。</p>	(1) 技术标	35 分	(2) 综合标	25 分	(3) 投标报价	40 分
(1) 技术标	35 分							
(2) 综合标	25 分							
(3) 投标报价	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招标控制价×50%</p> <p>(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不包含95%和100%)之间的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9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35分)	主要施工方案(5分)	主要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2分)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有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可行，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图文并茂得0-5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2.2.4 (2)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电力工程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的提供一份加1分，最高得5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项目经理业绩5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建过类似电力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的，得1分，该项最高的5分。(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信用等级2分	信用等级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
		人员4分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
		服务承诺9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措施；(0-2分)。 2. 后期服务的技术方案合理。(0-2分) 3. 后期服务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0-2分)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0-2分) 5. 其他承诺及措施(0-1分)

2.2.4 (3)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作为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国家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资质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为签字盖章后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均可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 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 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格根据人员自行添加

(三)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拟选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情况			
投标申请企业声明	<p>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派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 年 月 日</p>		

(四)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质量管理认证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2、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其他资料

1、承 诺

1.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